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乾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乾勇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應補充：適胡育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寶中路79號前道路「由東向西」直行而來，及證據欄應增加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44619號偵查卷第65頁）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違反號誌之指示，在紅燈時向貿然進入交岔路口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情節非輕，因此造成本案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胡育瑄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，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

01 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見本院交
02 易卷二第110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2條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
07 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2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
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
14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
15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阮弘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3號

26 被 告 莊乾勇 男 5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7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號

28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莊乾勇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晚間11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3 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2段由北
04 往南方向行駛，至同路段與寶中路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機
05 車行駛時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行駛至
06 行車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，於紅燈時為禁行通行，不得
07 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
08 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
09 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10 即貿然左轉朝寶中路79號前道路行駛，適胡育瑄騎乘車牌號
11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寶中路79號前道路直行而來，
12 因閃避不及而與莊乾勇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胡育瑄人車倒地，
13 而受有頭部鈍挫傷、右肩、右膝鈍挫傷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胡育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一)被告莊乾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8 (二)告訴人胡育瑄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19 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20 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21 現場圖、調查事故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共1份及現
22 場照片16張。

23 (四)臺北市立萬芳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)診
24 斷證明書1份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26 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31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周芷仔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3 罰金。